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爱华、陶礼钦、金锋、黄金明、阮兴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并选举了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原独立董事陶礼钦、金锋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爱华，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杭钢集团转炉炼钢厂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杭州乐盛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今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黄金明，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经济师，有律师资格证书。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监察

审计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 16 日起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阮兴国，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83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在怡和洋行（英资）、辛克国际（德资）、声威船务（香港）等外资企业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东方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今兼任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杭州校友会创会会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兼任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民宿分会副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钱塘区高校校友总部联盟高级顾问。2023 年 5 月 16 日起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爱华、陶礼钦、金锋、黄金明、阮兴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华	6	6	0	0	否	3
陶礼钦	2	2	0	0	否	1
金 锋	2	2	0	0	否	1
黄金明	4	4	0	0	否	2
阮兴国	4	4	0	0	否	2

原独立董事陶礼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

委员会委员)、金锋(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董事会换届后,由独立董事陈爱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金明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阮兴国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爱华、陶礼钦、金锋、黄金明、阮兴国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渭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韩肖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贾跃千、纪景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宝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陆炳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陈维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选钱琳、赖乐安、沈金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韩肖敏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钱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贾跃千、纪景新、胡亚微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王渭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韩肖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贾跃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任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陈爱华、陶礼钦、金锋、黄金明、阮兴国

2024 年 4 月 26 日